

行動支付 Open API 服務授權書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訂定

本公司_____因執行中小企業處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之服務，提供使用者以 API 方式使用本公司因執行本計畫所生之服務、營運等資料，爰透過本服務授權書敘明本公司 Open API 服務之範圍、與行動支付 API 平台間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、以及使用者應遵循之事項。同時，本公司同意 API 上架及相關事宜亦將遵循行動支付 API 平台所公開之相關政策或規則。

一、定義

- (一)使用者：指依行動支付 Open API 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使用規則）之約定取得開放資料，並對其利用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政府機關或團體，包括遵照使用規則之使用者再轉授權利用之人或團體。
- (二)開放資料：指資料提供者擁有著作財產權、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，或其他得以合法使用之資料，並以公開、可修改，且無必要技術限制之格式，而以 Open API 形式提供者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：
 - 1. 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2. 其他不受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保護之資料，並隨同 Open API 形式一併提供者
- (三)衍生物：指依本授權書所提供之開放資料，進行後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或為其他方式利用之修改物。

二、使用者得依下列方式使用本公司提供之開放資料

- (一)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、非專屬、不可撤回、免授權金進行利用，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利用。
- (二)前項所稱利用，包括針對各式著作之使用，以及其他開發各種非商業目的利用之產品或服務型態之衍生物。

- (三)使用者得再轉授權他人為第 1 項之利用。
- (四)使用者依本授權書所示之方式利用開放資料，無須另行取得資料提供者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。
- (五)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不及於專利權、商標權。
- (六)使用者利用依本授權書提供之開放資料，及後續之衍生物，須符合附件所示之「顯名聲明」要求。

三、開放資料使用之要求

使用者未依前條第六項規定為顯名標示，視為自始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，本公司得依法主張相關權利。

四、授權書或其內容變更

- (一)本書面授權書之變更，應另行以書面為之。
- (二)行動支付 API 平台所公開之相關政策或規則與本授權書條款有相左時，如該政策或規則係於本授權書簽訂後方公告或變更，則以行動支付 API 平台所公開之相關政策或規則為準。
- (三)於前項情形，本公司得依本授權書之內容提供開放資料，亦得依行動支付 API 平台所公開之相關政策或規則提供開放資料。

五、請求停止提供開放資料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向行動支付 API 平台請求停止全部或一部開放資料之提供：

- (一)本公司提供之開放資料，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。
- (二)於本授權書第 9 條之約定授權期滿。

六、行動支付 API 平台之管理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行動支付 API 平台得將本公司所提供之開放資料下架，且對本公司或使用者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：

1. 本公司提供之開放資料，因第三人檢舉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。

2.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，致行動支付 API 平台評估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，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者。

(二)若開放資料係因前項第 1 款之事由被行動支付 API 平台下架時，本公司得檢附相關資料向行動支付 API 平台為說明，經行動支付 API 平台查證如無違法情事或無侵害他人權利後，本公司得請求行動支付 API 平台將該 Open API 重新上架。

(三)行動支付 API 平台將本公司所提供之開放資料下架時，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。

七、本公司之責任

(一)本公司依本授權書提供之開放資料，非屬任何本公司申述、保證或暗示其推薦、同意之意思表示。

(二)本公司就其提供之開放資料，僅於知悉其錯誤或遺漏時，始負修正及補充等維護之責。

八、免責聲明與權利限制

(一)使用者利用依本授權書提供之開放資料受有損害，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遭求償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。

(二)行動支付 API 平台僅係提供資料提供者放置 API 之平台，並供註冊之會員使用，但不對使用者之使用、任何不當行為，或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資料、API 等內容負擔任何監督或管理責任，故資料提供者或使用者有任何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應自負其責，平台相關管理團隊不負賠償之責。

九、本公司授權之開放資料期間

(一)本公司提供開放資料以及維護開放資料，須至其受本計畫之補助期間屆滿並驗收完畢時，惟若驗收完畢之時點係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為求本計畫之服務擴散或智慧應用效能提升，本公司同意將期間自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本公司知悉與了解於前項開放資料期間屆滿時，本公司應依本授權書第 5 條請求停止開放資料提供。如未提出請求，則視為本公司同意開放資料期間屆滿後，依行動支付 API 平台所公開之相關政策或規則繼續提供開放資料。

十、準據法

本授權書之解釋、效力、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十一、管轄法院

因本授權書所生之相關爭議，以我國台北地方法院作為合意之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

申請計畫名稱：_____

公司名稱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公司用印

附件：顯名聲明

- 提供廠商／單位 [年份][開放資料釋出名稱與版本號]
- 此 Open API 形式提供的資料以行動支付 Open API 使用規則
（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訂定）進行公眾釋出，所有使用者於遵守
本規則各項規定之前提下，得利用之。
- 行動支付 Open API 使用規則：
<https://api.payapi.org.tw/api/storages/attachment/download/00e569e0-6598-11e9-88a4-ffde47e18c69.pdf>